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202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点 30 分

**会议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公司总部

**召 集 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希勇

**会议议程：**

2020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一、会议说明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 2020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一、会议说明

### 二、宣读议案

1.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 四、会议主席宣读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五、签署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会议闭幕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国务院批复》”）和公司上市地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本次修改”）。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 一、本次修改概述

（一）《国务院批复》明确了“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160号）”（“《特别规定》”）相关条款。公司根据《国务院批复》并结合上市地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

（二）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增加《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项目；

（三）为与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则表述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惯例，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个别条款的表述方式，不涉及对内容的实质性修改；因本次修改导致《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

依次顺延。

##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

### （一）缩短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根据《国务院批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不适用“提前 45 天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结合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拟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

### （二）灵活处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回函时限

根据《国务院批复》，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已不适用“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的规定，而且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对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回复形式及时限并无明确要求，因此拟将“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修改为“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三）合理确定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

鉴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拟按上述修改建议缩短，而原《公司章程》规定“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起始日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该规定已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拟将“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修改为“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完善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程序事项

根据《国务院批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不需要遵守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最低限制及相关程序安排，而且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并无明确要求，因此拟删除“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五）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项目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专用铁路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专业铁路线技术咨询与服务；防灭火材料生产及销售；工业数码打印设备制造及销售。”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拟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召开程序等内容。

### 四、《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修改程序

#### （一）《公司章程》修改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遵循下列程序：

1. 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将《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改涉及变更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召开程序等事项，需分别提交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3. 《公司章程》修改后，报济宁市市级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同时报济宁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4. 报香港联交所备案。

**（二）相关议事规则修改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履行与《公司章程》修改相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 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 一、回购H股具体事项

####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 （二）回购数量

目前，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为 1,928,700,000 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 192,870,000 股 H 股股份。

#### （三）回购期限

相关授权将至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

1. 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2.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等资金支付。

###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兖州煤业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消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在公司正式发布该内幕消息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 **二、回购H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1. 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2. 获得分别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

3. 获得类别股东大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主要批准公司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 关于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国务院批复》”）和公司上市地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修改《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相应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内容（“本次修改”）。现将有关事项汇报如下：

### 一、本次修改概述

（一）《国务院批复》明确了“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160号）”（“《特别规定》”）相关条款。公司根据《国务院批复》并结合上市地最新监管要求，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做出相应修改；

（二）根据公司及附属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增加《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项目；

（三）为与现行法律和监管规则表述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和市场惯例，规范《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个别条款的表述方式，不涉及对内容的实质性修改；因本次修改导致《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序号发生变动的，

依次顺延。

## 二、《公司章程》主要修改内容

### （一）缩短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

根据《国务院批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不适用“提前 45 天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结合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拟将“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个营业日或 15 日前（以较长者为准）发出书面通知”。

### （二）灵活处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回函时限

根据《国务院批复》，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已不适用“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的规定，而且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对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回复形式及时限并无明确要求，因此拟将“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修改为“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期限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 （三）合理确定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期间

鉴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拟按上述修改建议缩短，而原《公司章程》规定“暂停办理过户登记手续的起始日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该规定已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拟将“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修改为“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完善召开股东大会相关程序事项

根据《国务院批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不需要遵守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最低限制及相关程序安排，而且公司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则对上述事项并无明确要求，因此拟删除“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五）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相关项目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专用铁路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专业铁路线技术咨询与服务；防灭火材料生产及销售；工业数码打印设备制造及销售。”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拟相应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召开程序等内容。

### 四、《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修改程序

#### （一）《公司章程》修改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遵循下列程序：

1. 经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将《公司章程》修正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改涉及变更类别股东权利，需分别提交股东周年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和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3. 《公司章程》修改后，报济宁市市级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同时报济宁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4. 报香港联交所备案。

**(二) 相关议事规则修改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履行与《公司章程》修改相同的审批程序。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可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董事会根据需 要和市 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汇报说明如下：

### 一、回购H股具体事项

#### （一）回购价格区间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回购价格不得高于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 （二）回购数量

目前，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为 1,928,700,000 股，按照回购不超过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计算，公司可回购不超过 192,870,000 股 H 股股份。

#### （三）回购期限

相关授权将至下列较早的日期届满：

1. 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
2.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 H 股将以自有资金和/或银行贷款等资金支付。

### **（五）回购股份的处置**

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兖州煤业所回购的 H 股只能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所注销的 H 股面值金额。

### **（六）回购时间限制**

根据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在召开定期报告董事会、公布定期报告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在公司存在内幕消息期间（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收购、资产重组、资产出售），在公司正式发布该内幕消息后 2 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 **二、回购H股的主要审批程序**

1. 于本次股东周年大会上，以特别决议案形式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

2. 获得分别召开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一般性授权；

3. 获得类别股东大会回购 H 股一般性授权后，公司还需履行以下程序：

（1）获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批准。主要批准公司回购资金出境等事项。

（2）发布债权人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给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任一名董事代表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签署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